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志豪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刑。

事　實

一、鐘志豪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明知王炫凱（另由警偵辦）、林天希（所涉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3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竟仍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一線車手提領詐欺款項（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鐘志豪加入該詐欺集團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再由鐘志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旁監控、林天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帳戶提領詐欺款項，得手後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郭靜婷、沈佩姍、朱淑琪、黃興華、謝智軒、張培原、賴韋廷、洪子欣、徐梓棋、林睿真、陳俊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志豪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並據證人即同案共犯林天希於警詢中證述在卷，及有114年10月05日被告鐘志豪監控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1份、114年10月05日同案共犯林天希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與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50號判決等證據附卷可以佐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王炫凱、林天希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12罪，被害對象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且無證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該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附此敘明。

三、量刑

㈠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為牟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行為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郭靜婷、黃興華達成和解（約定117年7月30日前分別給付5萬、3萬元）。另考量被告涉犯多件加重詐欺、洗錢案件（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897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65、2535號等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兼衡本案各被害人受騙金額、犯罪手法，以及被告於審理中自述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㈡末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多件詐欺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部分判決書在卷可查，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均經確定後，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應執行刑，較能節省司法資源並保障被告之權利，爰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郭靜婷（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郭靜婷，致郭	114年10月5日18時0分至2分	㈠2萬元 ㈡2萬元	1.告訴人郭靜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靜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17時26分匯款4萬9,988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市醫門市	㈢2000元	2.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1）	刑1年1月。
2	沈佩姍（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沈佩姍，致沈佩姍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4年10月5日17時35分、39分、40分匯款1萬9,328元、9,998元、6,932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5日18時2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市醫門市	2萬元	1.告訴人沈佩姍於警詢中之證述 2.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2至3）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朱淑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朱淑琪，致朱淑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4年10月5日18時19分、22分匯款4萬4,098元、1萬1,098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18時27分、29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市醫門市	㈠2萬元 ㈡1萬5000元	1.告訴人朱淑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2.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黃興華（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黃興華，致黃興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23時31分匯款2萬9,912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23時4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台南崇德門市	2萬元	1.告訴人黃興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2.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4）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	謝智軒（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虛擬遊戲詐騙謝智軒，致謝智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分別114年10月5日23時44分、51分匯款29,985元、7,985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23時47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台南崇德門市	2萬元	1.告訴人謝智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2.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5）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鄭淑婷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鄭淑婷，致鄭淑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23時28分、10月6日0時14分匯款29,985元、8,985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23時53分、54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市醫門市	㈠2萬元 ㈡1萬7000元	1.被害人鄭淑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2.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張培原（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張培原，致張培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18時22分匯款3萬元至台灣銀	114年10月5日18時30分、31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立醫院	㈠2萬元 ㈡1萬元	1.告訴人張培原於警詢中之證述 2.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8	賴韋廷（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賴韋廷，致賴韋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19時23分匯款2萬2,036元至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19時32分、33分臺南市○區○○路000號德高厝郵局	㈠2萬元 ㈡2000元	1.告訴人賴韋廷於警詢中之證述 2.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6）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9	洪子欣（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洪子欣，致洪子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18時48分匯款2萬9,985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19時9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聯生產店	2萬元	1.告訴人洪子欣於警詢中之證述 2.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9）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0	徐梓棋（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佯稱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徐梓棋，致徐梓棋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4年10月5日20時51分、55分匯款3萬元、2萬6,064元至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21時16分、17分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崇祐門市	㈠2萬元 ㈡2萬元	1.告訴人徐梓棋於警詢中之證述 2.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	林睿真（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方式詐騙林睿真，致林睿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4年10月5日21時8分、23分匯款2萬1,008元、9,001元至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21時23分、29分臺南市○區○道路00號全聯台南崇道店	㈠2萬元 ㈡9000元	1.告訴人林睿真於警詢中之證述 2.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7）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陳俊宇（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佯稱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陳俊宇，致陳俊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5日19時41分匯款3萬7,234元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4年10月5日20時0分、1分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崇祐門市	㈠2萬元 ㈡1萬7000元	1.告訴人陳俊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2.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3.林天希提款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編號8）	鐘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